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礼堂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其他投票方式。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3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22日15:00—2026年5月2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92	苏氧股份	2026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苏州坤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与公司发展目标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电话、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3 日 8:00-8:50

(三) 登记地点：公司礼堂三楼会议室门口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旭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288 号
电话：0512-66513763 传真：0512-6626267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